

正本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聯絡人：熊婉婷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 73311

受文者：全國各級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高營業發字第1090001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辦理109學年度「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至紉公誼。

說明：

- 一、為鼓勵莘莘學子選擇高鐵作為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校際競賽及各項參訪活動之交通工具，本公司於109學年度持續推出指定車次「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從小學至大學均可享有專案優惠。
- 二、專案優惠內容(詳請參閱附件或本公司企業網站)
 - (一) 適用對象：每團申請人數需達11人(含)以上，申請單位需填具學生團體專案訂位單，並加蓋行政單位章戳。
 - (二) 適用期間：109年9月~110年6月，惟本公司公告之疏運期間不適用。
 - (三) 適用車次及車廂：指定車次標準車廂對號座。
 - (四) 票價優惠：小學生、孩童、敬老、愛心等優惠身分者，可享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國中、高中、大專生、碩博士生及其他同行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可享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
- 三、申請注意事項：敬請貴校協助檢視所屬申請單位之資格，並於專案訂位單上加蓋行政單位章戳，以符合優惠資格，非行政單位(如：社團)之章戳恕無法受理。

四、檢附旨揭專案優惠說明乙份，敬請協助發布公告，母任感荷。



正本：全國各級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耀宗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學年度「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玫伶 0818
1015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818
1106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0818
1443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818
1443